



[新聞稿]

年青女性身體勞動與職場性騷擾研究調查發佈

促請平機會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的嚴重漏洞

服務性行業受年青女性歡迎，逾七成受訪者表示服務業內性騷擾問題嚴重

服務性行業吸納了香港八成的女性勞動人口，現時約有 20 萬介乎 15 至 24 歲的女性在行業內從事不同類型的工作，當中包括推廣員、售貨員、顧客服務員及侍應等廣受年青女性歡迎的職業。這些工作要求女性除了付出勞動力外，更在身體動作、儀態展示、表情姿勢，以及情緒互動等方面提出要求，以女性的身體和特質作為吸引顧客的策略。

是次調查探討了女體勞動及職場性騷擾在護士、空中服務員、餐飲業侍應/知客、顧客服務員、美容師、售貨員及推廣員七個行業中的情況，並成功訪問了 203 名年青女性勞工，當中逾七成受訪者認為工作期間有機會受到客人性騷擾，逾三成受訪者更曾被客人性騷擾，可見客人對服務業女性作出性騷擾的情況甚為普遍。

性騷擾不分職業，逾三成受訪者曾被客人性騷擾

服務業要求業內女性透過展示或突顯女性外在的特質吸引顧客，如空中服務員行業，她們在工作期間需穿著特顯女性的身體特徵的制服，按公司對儀容的規定整理髮型和妝容，在客人面前展現親切的服務態度，女性形象被公司塑造得單一化。

然而，以這種方式招徠顧客往往會衍生性騷擾問題，有 72.6% 的受訪者表示在工作期間有機會受到客人輕微到嚴重程度的性騷擾，更有 32.3% 的受訪者曾被客人性騷擾，當中推廣員、護士、售貨員及空中服務員四個職業受到客人性騷擾的情況較多，可見客人性騷擾是不分職業的現象。性騷擾的形式多樣化，當中以對外表加以評論、展示淫穢表情、邀約放工最多，分別有 80.7%、75.8% 和 70.9% 曾受客人性騷擾的受訪者曾受上述形式的性騷擾。

性別歧視條例存在嚴重漏洞，未能為服務行業女性提供保障

縱然性騷擾情況普遍，但是有 85.6% 曾受性騷擾的受訪者指從未嘗試找平機會協助，更有近 6 成受訪者表示不認識平機會工作。我們相信這現象與現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未能為服務性行業的女性提供保障有關。

根據現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保障範疇包括僱傭、教育、貨品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、房產的處置和管理、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、會社的活動及政府的活動。現時的法例的確保障了在提供貨品、服務及設施之過程的性騷擾，但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



40 條¹ 只訂明若貨品/服務/設施提供者性騷擾他們的顧客屬違法行爲，卻沒有訂明相反情況（即顧客向貨品/服務/設施提供者作出性騷擾行爲）是否屬違法或後果。**簡單而言，條例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貨品/服務/設施提供者面對顧客的性騷擾，即使有服務性行業員工受到僱客性騷擾，他們亦不能循法律途徑向顧客作出民事訴訟。**

新婦女協進會關注本地職女性的狀況

新婦女協進會(下稱「婦進」)一直致力於促進性別平等和性別教育工作，並為受性別歧視的受害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早前婦進就曾發起抗議行動，抨擊 PRADA 歧視及無理解僱女性員工及反對無良企業在港上市，這反映在全球化的時代，企業對女性的歧視文化是跨國界和普遍的。故此，是次調查除為了促進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修訂外，亦是為引起公眾對服務業女性處境的關注。

我們要求：

1. **擴闊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性騷擾的保障範圍**，應包括無直接僱傭關係的性騷擾行爲，保障服務業從業員免受客人性騷擾，並可直接控告顧客的性騷擾行爲，以加強對性騷擾受害人的保障。
2. **加強作為僱主對處理性騷擾個案的責任**，公司應設立處理性騷擾的公司政策；並當接獲員工有關被顧客性騷擾的事件時，積極及馬上處理事件；並為員工提供「如何防止性騷擾」的訓練工作坊，以減低職員受到性騷擾的機會。
3. **加強對公眾宣傳及教育防止性騷擾的工作**。加強及提昇服務業從業員對自己權利的意識，增加僱主及顧客對防止性騷擾的認識，使各行業的工作者的權益被受尊重。
4. **正視女體勞動的價值**。隨著服務業吸納之勞動者數目持續增加，參與女體勞動的青少女人數亦將有所上升，女體勞動的情況是非常普遍，社會實需要正視女體在勞動市場中的價值，並保障女體勞動者的工作尊嚴和權益。

如有問題，請與新婦女協進會外務副主席馬穎兒聯絡（電話：62010629 或 電郵：aaf@aaf.org.hk）。

新婦女協進會

2011 年 10 月 15 日

¹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 40 條：任何人如在向一名女性要約提供或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，對她作出性騷擾，即屬違法。